

智慧財產法院 102 年度刑智上易字第 54 號刑事判決

上訴人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01 年度易字第 583 號，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1 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 101 年度偵字第 3304 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 一、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認第一審判決對被告倪先甫為無罪之諭知，核無不當，應予維持，並引用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證據及理由（如附件）。
-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被告於偵訊時辯稱扣案耳機係於香港地區購得，並有保證書一併寄送於告訴人云云，復於法院審理時改稱扣案耳機是從香港地區平行輸入帶回來之水貨，不會有保證書，有將香港商家出具之保固書放在耳機包裝盒包膜外，自己再加一層包裝包裹好，一併寄予告訴人云云，惟告訴人於收到耳機後當場檢視，並未發現有何保證書及保固書，足徵被告上開所辯，顯屬不實。又被告前於民國 97 年間即曾因販賣仿冒「LV」、「GUCC」、「CHANEL」等商標之太陽眼鏡、手提包、皮夾等商品，經台灣台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緩起訴處分在案，足見被告明知扣案耳機為仿冒且具詐欺故意，是原審為被告無罪之諭知，其認事用法似有違誤等語。
- 三、按商標法販賣仿冒商標商品罪，係以「明知」為前提，若行為人「非明知」，即不得以該罪名相繩。又所謂「明知」，係指直接故意而言，若為間接故意或過失，均難繩以該條之罪（參見最高法院 46 年台上字第 377 號判例）。而該主觀犯罪構成要件事實，應依積極證據認定之，倘積極證據不足為被告事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被告認定，而諭知無罪之判決，自不必有何有利證據。經查：
 - （一）本件扣案耳機為仿冒日商蘇妮股份有限公司註冊第 01185831 號商標圖樣之商品等情，有鑑定報告書及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商標資料檢索服務資料各 1 紙附卷可憑（見警卷第 23 頁、原審卷第 23 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 31 頁），至被告雖辯稱無法確認該扣案耳機是否為被告出售予告訴人之耳機云云，然告訴人並無攀誣被告之可能，扣案耳機確係被告寄送予告訴人等情，業據原審於判決理由欄六（四）論述甚詳（見原審判決書第 4 至 5 頁），是被告客觀上有販賣仿冒商品之行為，洵堪認定。
 - （二）惟對於被告主觀上有何「明知」扣案耳機為仿冒商品而販賣之構成要件事實，原審已於判決理由中詳述檢察官所提之證據均無從證明被告有何詐欺或販賣仿冒商標商品之故意（見原審判決書第 5 至 7 頁），檢察官上訴意旨雖謂被告寄送的耳機並未附有保證書或保固書，足見被告所辯顯屬虛妄等語，然被告並無自證無罪之義務，縱其說詞無法證實，或尚有可資懷

疑之處，然不能以此即認其有罪。況被告所稱之保固書係外放於包裝盒包膜外，無法排除被告疏忽漏未置放保固書即逕予包裹妥當後即行寄出之可能，而被告確實於 99 年 3 月 27 日、99 年 5 月 22 日搭機前往香港等情，有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102 年 9 月 26 日移署資處娟字第 1020140441 號函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 40 頁），是被告辯稱扣案耳機係其至香港出差時所購入之水貨等語，非屬無稽，自無從僅以扣案耳機未見保證書或保固書，即為不利被告之認定。又被告雖前有販賣仿冒「LV」、「GUCC」、「CHANEL」等商標商品之犯罪紀錄，然該前案之商標及商品種類均與本案不同，實無從證明被告即「明知」本件扣案耳機係仿冒商品。再者，告訴人下標時特別向被告強調不要仿品，被告斯時即知買方對於商品之真偽極為重視，而被告既曾有因販賣仿品遭緩起訴之經驗，為避免再次誤觸法網，應會更加小心謹慎，且被告自香港購入 4 個耳機後並非全數出售，尚有 1 個留作自己使用，是被告辯稱係自己用過確認為真品才販賣等語，對照卷內資料並無不可信之處，又扣案耳機當時真品價格為 3,800 至 4,000 元，被告係以港幣 550 元購入，其價差於水貨市場中尚稱合理。本件檢察官所提之積極證據既無法達到一般人無合理懷疑之程度，基於「無罪推定」、「基本人權應予保障」之普世原則，自應為被告有利之認定。

四、綜上所述，檢察官所舉之證據及全案卷證資料，均不足以證明被告主觀上明知其所販售之商品為仿冒商標商品，此外，復查無其他證據足認被告等確有檢察官所指詐欺及違反商標法犯行，自屬不能證明被告犯罪。從而，原審認被告犯罪不能證明，而依刑事訴訟法第 30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諭知被告無罪之判決，經核認事用法，尚無違誤，檢察官上訴意旨仍執前詞，指摘原判決不當，請求撤銷改判有罪，為無理由，上訴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 373 條、第 368 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鍾鳳玲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2 月 13 日

智慧財產法院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李得炆

法 官 林秀圓

法 官 蔡如琪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2 月 19 日

書記官 邱于婷